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50049
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208號
附件：1.暫予支付明細表2.異動情形明細表各一份(請自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計164項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，及其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43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品項暫予支付明細表」(詳附件1，共135項)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情形明細表」(詳附件2，共29項)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/109年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5)

署長 李伯璋